老城区人民法院2018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领导班子8名，一正三副加纪检组长、执行局长、政治处主任、审管办主任。内设办公室、刑事庭、民事审判一庭、二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监庭、执行局、政治处、法警大队、监察室、行政科、技术科等部门。

老城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一审案件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有关部门和组织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888.58万元，较2017年增加80.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工资调整。其中，财政一般拨款888.58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100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1888.58万元，较2017年增加80.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工资调整。其中，财政一般拨款888.58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100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48.87万元，占39.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72万元，占4.54％；商品服务支出53.98万元，占2.86％；项目支出1000元，占52.95％。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3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25.4万元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3.98万元，其中办公费30万元，差旅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98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